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系对原有募投项目的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新增“湖北万润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十堰市郧阳区建设大道168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名：

张居忠

王光进

日期：2023年3月6日